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45 期 (总第 873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 45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4〕6 号)	(6)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服务标准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4〕7 号)	(14)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4〕50 号)	(31)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	

支持农村地区村庄住户“煤改电”取暖

设备更新工作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4〕51 号) (48)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 B 型钠尿肽(BNP)测定等医疗

服务价格项目和相关政策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4〕15 号) (5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装配式建筑项目财政

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24 号) (6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27, 2024

Issue No. 45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Projects for Transformation with Energy-Saving Technologies” (Jingfagaigui〔2024〕No. 6)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Issuing the “Service Standards for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Platforms in Beijing” (Jingfagaigui〔2024〕No. 7)	(1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Subsidies for Scrapping and Upgrading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in Beijing” (Jingzhengnongfa〔2024〕No. 50)	(3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Supporting Rural Residents in Villages in the Upgrading of “Coal–to–Electricity” Heating Equipment in 2024 (Jingzhengnongfa〔2024〕No. 51)	(4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Pricing and Relevant Policies of Medical Services Such as the Testing of B–Type Natriuretic Peptide (BNP) (Jingyibaofa〔2024〕No. 15)	(53)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Fiscal Incentive Funds for Prefabricated Building Projects in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Jingjiguanfa〔2024〕No. 24) (6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4〕6号

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推动用能单位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提高能效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制定了《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22日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有关工作要求,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22〕31号)相关内容,强化科技、技术对节能降碳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推进全市节能降碳工作,深入挖掘节能降碳潜力,规范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工作流程,保障节能技术改造奖励资金使用安全,确保改造项目取得成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是指通过对既有在用生产工艺、设施设备等用能部位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并且能产生一定节能量的项目。

第三条 围绕全市节能减排工作整体部署,有效利用本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支持,分类实施,有序推进,继续引导用能单位主动实施一批技术先进适用、成效显著的节能技改工程,促进能源资源的节约和高效利用。

第二章 申报范围、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四条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申报范围:在交通、市政、农业农

村等领域实施的数据中心改造、综合节能措施、供热系统节能、配电系统节能、余热余压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电机系统节能、能源系统节能改造、就地可再生能源利用(自发自用、生活热水等非商品能源)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不含单一外购能源类项目。

第五条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同时满足以下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项目单位或受所有权人委托的实际使用人，或者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项目改造的节能服务公司(存在多家节能服务公司的，须授权其中一家作为申报主体)。只能由上述其中一方作为申报主体。

(二)项目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正常。节能服务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正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本市行政区域内。

(三)项目改造工程资料真实完整可查验。

(四)已完工的生产工艺或设备设施改造工程，改造完成并实现稳定运行1年以上，且项目在改造前需稳定运行1年以上。

(五)项目单位具备较完善的能源统计和管理体系，改造前能耗可统计，至少需有改造前1年、改造后1年完整的能源使用数据。节能改造项目形成的节能量可核实。

(六)项目年节能量100吨(含)标准煤以上。

(七)项目未获得过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第六条 节能量奖励资金标准：每形成1吨标准煤/年的节能量，奖励1200元。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申请奖励资金的节能技改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统筹管理、监督指导,具体组织实施由北京节能环保中心承担。组织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为项目管理提供技术服务,包括项目初步筛选、真实性审核、节能量核证等方面技术支撑。

第八条 项目管理工作流程包括:项目征集、初步筛选、真实性审核、节能量核证。

(一)项目征集

市发展改革委发布项目征集通知,在全市范围内征集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二)初步筛选

项目单位应该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单位能源管理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前后的能源计量及能耗情况、项目节能量测算和监测方法、项目投资概况、项目效益分析、项目真实性承诺文件以及相应证明材料。

组织实施单位按照“申报一个、评审一个”的方式,从项目申报范围、申报条件、政策符合性、节能措施的合理性、节能量的准确性等方面对项目进行技术审查。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技术审查结果,对项目进行初步筛选。

(三)真实性审核

对通过初步筛选的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对申报主体的真实性

和申报项目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1. 申报主体的真实性。

申报主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真实性承诺书，并明确未享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含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申报主体为实施项目改造的节能服务公司时，需同步提交项目单位关于申报节能奖励资金的授权许可文件，授权许可文件应当明确项目单位放弃该项目奖励资金申报资格，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组织实施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等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网站，核实申报主体及相关涉及单位的信息与营业执照信息的一致性。

2. 申报项目真实性。

项目真实性技术审核事项流程包括：

(1)材料审核。审核项目改造的实施合同，包括设备采购合同、施工合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合同支付发票、财务记录等。

(2)现场核实。依据项目改造内容制定现场核查计划，包括行程安排、核查内容等，并与申报主体进行确认。组织实施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时，需确保两人及以上同行，并做好核查记录。

当项目改造存在多个现场时，应考虑现场的代表性、核查工作量等因素。当改造内容相似现场数量大于等于 5 个时(例如换热站改造项目)，应按照不低于相似现场总数的 25%进行抽样核查。若项目涉及照明灯具改造，现场抽样灯具数量比例不应低于照明

灯具改造总量的 30%。

现场核查内容包括对项目改造后的设备铭牌、性能参数等信息与采购合同逐一进行核实,核实设备安装情况和运行数据,确认设备改造后是否正常运行。

对于抽取的现场存在不符合申报情况,且存在虚构节能技术改造范围或改造措施等虚假申报现象,市发展改革委取消该项目的奖励资金申请,且申报主体 3 年内不得申请节能技改项目奖励。

(四) 节能量核证

组织实施单位应对项目申报节能量开展技术核证,技术核证内容包括节能量初审、节能量复核。对于复杂项目,可组织专家开展实地调查、审核论证等。节能量核证结果以初审、复核比对产生,若两者误差在 5% 以内(含 5%),采用节能量复核结果。若大于 5% 的,组织专家评审判定项目最终节能量。

对具备条件的项目,节能量核证应自收到申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九条 真实性审核以及节能量核证的技术评审资料应包括:

(一)资金申请报告(包括基期能耗统计、改造前后设备稳定运行 1 年证明材料、节能量审核申请表等);

(二)项目真实性审核结果;

(三)节能量复核报告;

(四)节能量判定结果。

第四章 项目公示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技术评审结果,对于符合申报条件、通过真实性审核和节能量核证的项目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发布获得奖励项目名单,组织实施单位向申报主体拨付节能量奖励资金。

第五章 节能量奖励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科目规范经费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不得用于与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无关的活动支出。

第六章 绩效跟踪评价

第十二条 对于获得节能量奖励的项目,申报单位应持续加强节能管理,保障节能技改项目有效运行,严格履行改造后项目稳定运行时限承诺,切实持续产生节能减碳效果。

第十三条 组织实施单位对获得奖励的节能技改项目运行情况自奖励之日起,进行不低于 3 年的技术跟踪评价,并将技术跟踪评价结果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如果获得奖励的节能技改项目,未能连续 3 年继续运行或存

在提供运行材料造假等违规操作,市发展改革委自发现上述情况之日起,3年内不再支持申报单位提出的节能技改项目,并有权收回已拨付的节能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组织实施单位按制度规范使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经费,定期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组织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和有关审计要求留存资金管理、使用相关证明资料,接受市发展改革委对资金使用不定期检查,并积极配合市发展改革委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组织实施单位如发生经费管理和使用不当、违法违规等行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关于资金管理的未尽事宜,按照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财政资金相关管理规定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施行。如遇国家或本市节能等相关政策重大调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根据具体情况修订本办法。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服务标准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4〕7号

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化建设，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制定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0月28日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与要求、服务内容及流程要求、场所设施及人员要求、信息化建设要求、安全要求、服务质量与监督评价。

本标准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国家对不同类别公共资源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标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2893.1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22081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控制实践指南

GB/T 2026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GB/T 2027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GB/T 21061 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

GB/T 21064 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0 号令)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委令第 39 号)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V2.0)》(发改办法规〔2018〕1156 号)

《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 号)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发改办法规〔2019〕509 号)

《北京市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
(京政办发〔2016〕9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落实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发改〔2019〕1419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公共资源交易

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3.2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标准、具备开放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的体系。

3.3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是为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部门等提供公共服务、交易服务的机构。

3.4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是指联通北京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和其他相关电子系统,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数据交

换共享,并提供公共服务的枢纽。

3.5 北京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北京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是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各类交易特点,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对接和运行,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

3.6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监管系统)是指政府有关部门在线监督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信息系统。

4. 基本原则与要求

4.1 基本原则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建立健全电子交易系统,不断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积极开展交易大数据分析,为宏观经济决策、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交易市场提供支撑。其建设和运行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4.1.1 公开透明,规范运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规定实行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公开,保证各类交易行为动态留痕、可追溯,不断提高业务办理、交易信息、交易过程公开透明度。

4.1.2 服务高效,利企便民。精简办事材料,完善办事指南信息,优化办理流程,依法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降低制度性成本,提高公共资源的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4.1.3 创新机制,强化监督。构建并完善咨询投诉、服务评价机制,持续优化业务办理、交易服务流程,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4.2 基本要求

4.2.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

4.2.2 具备必要的、功能齐备的场所和设施,以及满足交易需要的电子交易系统。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制度,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采取“互联网+”方式,共享交易信息、信用信息等资源,保障平台数据安全。

4.2.3 建立健全平台运行服务制度和内控机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构建高质量、高效率、高品质服务保障体系。

4.2.4 在电子服务系统和交易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开平台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规范和监督渠道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2.5 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制定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明确并实施突发性情况的应对措施。

4.2.6 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推送交易信息等。

4.2.7 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和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5. 服务内容及流程要求

5.1 业务咨询

5.1.1 咨询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上咨询、电话咨询和现场咨询。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制定咨询服务制度。

5.1.2 工作人员应当遵循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制。工作人员应向交易相关主体提供以下咨询服务：

- 1)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2) 介绍交易业务流程、办事指南、注意事项等；
- 3) 指引相关主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事项办理流程；
- 4) 其他咨询事项等。

5.1.3. 不属于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答复或解决的问题，应解释清楚，并予引导。

5.2 项目登记

5.2.1 纳入平台交易项目的登记方式包括网上登记、现场登记，鼓励实行网上登记方式。

5.2.2 工作人员在办理项目登记服务业务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行政监督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必要提示，对确需调整、补充材料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一次性告知需调整、补充的材料。

5.2.3 相关文件资料齐备后，工作人员应根据交易项目的内容、规模及其交易方式，对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申请的场所、时间等予以确认，及时办结项目登记，并告知交易过程中应当注意的事项。

5.2.4 应为纳入平台交易项目明确具体的服务责任人。

5.2.5 如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提出需求，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可为其提供交易文件标准化模板，但不得对交易文件进行审批、核准、备案。

5.3 场地安排

5.3.1 应当根据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的申请,及时确定符合交易项目需求的交易场地和评标评审场地。场地确定后确需变更的,应及时提供变更服务,并调整相应工作安排。

5.3.2 应当做好交易过程中的场地各项准备工作,场地及设施应符合本标准第6部分的要求,以满足交易项目需求。

5.4 公告和公示信息公开

5.4.1 公开方式

应当在项目登记完成后,按照交易项目的交易方式或者交易阶段,根据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的需求,协助其在法定媒介发布交易公告和公示信息。

5.4.2 协助处理异议或者投诉

在法定时限内,遇有对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形式、内容、期限等提出异议或者投诉的,应按规定及时向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并协助做好有关核查及处理工作。

5.5 交易过程保障

5.5.1 在交易实施前,应按照交易项目的特点、流程,做好场所、设施、技术等服务保障的准备工作。同时,宜采用短信、电话或者其他方式通知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做好交易实施的相关准备工作。

5.5.2 交易实施过程中,应按规定的时间准时启用相关设施、

场所,提供必要的技术和其它相关服务,并协助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维持交易秩序,确保交易活动按照既定的交易流程顺利完成。

5.5.3 依法需要评标(评审)的,应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抽取,或按照规定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5.5.4 应按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有序引导经身份识别后的评标评审专家进入评标(评审)区域,并将其随身携带的通讯及其它相关电子设备妥善保存在规定地点。

5.5.5 交易实施过程中,遇有异议或者投诉的,应按规定及时向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并依法协助做好有关核查及处理工作。依法应当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交易的,应提示并配合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按 5.4.1 的规定进行公告,并采取短信、电话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所有相关主体。

5.5.6 应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如遇不可抗力、交易系统异常等情况,导致交易无法进行的,应当按规定配合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其代理机构暂停交易,如具备条件,可以协助做好交易资料暂存工作。如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5.5.7 在交易场所进行交易的,应见证交易过程,对交易活动现场、评标评审情况等进行录音录像,做好系统记录,并按规定确

保评标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5.5.8 应建立健全不良交易行为发现处置机制,工作人员在交易服务过程中,对发现的不良交易行为应进行记录,并及时报送至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5.6 资料归档

5.6.1 应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档案管理制度,按照“一项一档”的要求,将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以及音视频等按有关规定统一归档。

5.6.2 应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归档案卷应齐全、完整、目录清晰。

5.6.3 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档案,确保档案存放地点安全、保密。

5.6.4 按规定保存交易档案不取代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等依法应当承担的档案保存责任。

5.6.5 交易相关主体违反规定拒绝提供归档资料的,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5.7 数据统计

5.7.1 应按照交易数据统计制度有关要求,保障数据质量,及时向电子服务系统和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推送统计数据。

5.7.2 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各类交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5.8 档案查询和移交

5.8.1 应建立档案查询制度,依法依规提供档案查询服务。

5.8.2 应做好档案查询记录,并确保档案的保密性、完整性。

5.8.3 应按规定及时向档案馆移交相关档案。

5.9 行为规范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1)未经授权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2)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

3)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

4)干涉市场主体选择依法建设和运行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5)非法扣押企业和人员的有关证照资料。

6)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7)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有关手续。

8)泄露应当保密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9)非法干预评标评审活动。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6. 场所、设施及人员要求

6.1 基本要求

6.1.1 遵循集约利用、因地制宜、避免重复建设的原则,按相关规定和标准配备必要的服务、办公设施以及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软硬件设备。

6.1.2 公共服务、交易实施、评标评审、办公等功能区域,应当边界清晰、标识醒目、设施齐备、干净整洁。

6.1.3 有条件的交易场所,可根据申请,为数字证书、银行结算、其他商务服务等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相应的办公区域和设施。

6.2 场所设置

6.2.1 公共服务区域

6.2.1.1 应当在显要位置设置咨询服务台,有专人提供业务咨询等服务。

6.2.1.2 应当设置信息发布区域,并配置电子屏幕,及时发布相关业务信息和公益宣传等信息,并有专人维护、管理和服务。

6.2.1.3 应根据需求按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的基本业务流程设置服务窗口,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和办公设备。应当设置提醒标志,标明各类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及相关电话。

6.2.1.4 应当设置休息等候区域,并配备必要的设施。

6.2.1.5 应当设置公共区域电视监控系统,对区域内的实时活动实行监控。

6.2.2 交易实施区

6.2.2.1 应当根据公共资源交易的不同类别及其特点,结合平台场地规模和入场交易项目承载量,设置可供开标、谈判、竞价、

拍卖等活动的功能性区域场所,并配备相应的服务人员和必需的设施设备。

6.2.2.2 开标室、谈判室、竞价室、拍卖厅等交易场所,应当设置音频视频监控系统,对在现场办理的交易活动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6.2.3 评标评审区

6.2.3.1 评标评审区应当与咨询、办事、开标、竞价、拍卖等公开场所进行物理隔离,有必要的,可设置专家专用通道。

6.2.3.2 评标评审区应当设置音频视频监控、门禁等系统。门禁系统应当设置在评标评审区域出入口。门禁以内宜设置评标评审室、谈判室、磋商室、询标室、资料中转室、公共卫生间等,并配置相应的服务人员和必需的设施设备。门禁以外相邻区域宜设置物品储存柜、监督室等。有条件的交易场所,可配备隔夜评标评审场所和设施。

6.2.3.3 评标评审区入口处宜设置通讯检测门,并与门禁系统联动运行。

6.2.3.4 有条件的交易场所,鼓励设置远程异地评标评审等专用交易场地。

6.3 标识标志

6.3.1 交易场所内应当布局合理,标识清晰,环境整洁,应当在服务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导向标识、门牌标识、禁止标识和安全标志。

6.3.2 在醒目位置应当有楼层导向图、功能分区平面图及不同人员的通道标识标志。

6.4 监控系统

6.4.1 监控系统包括公共区域监控系统、开评标区域监控系统。

6.4.2 公共区域监控系统用于安全保障,应当覆盖公共区域全范围,对监控范围内的一切声源和图像全方位角度、全时段音视频监控,录音录像资料保存不少于6个月。

6.4.3 开评标区域监控系统,开、评标室(涉密用途除外)应当单独设置无死角的音视频监控系统,对开、评标活动全程进行现场音视频监控,对监控范围内的一切声源与图像同步录取,录音录像资料按照国家和本市档案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6.4.4 监控录像系统及有关存储介质要专人保管,加强安全和保密管理,定期进行检查。

6.5 人员要求

6.5.1 工作人员需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廉洁奉公,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及平台有关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6.5.2 工作人员应当统一佩戴工作牌,举止得体,仪表大方,用语文明,礼貌待人;定期接受专业培训,提高岗位能力和履职能力。

7. 信息化建设要求

7.1 电子交易系统建设

7.1.1 电子交易系统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建设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为交易相关主体提供在线交易服务,通过对接服务平台等其他相关电子系统,推动实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数据交换共享。

7.1.2 电子交易系统应当保障法定交易流程,保持技术中立,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的工具软件相兼容对接,不得限制或者排斥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与其对接。

7.2 场所信息化建设

服务场所应配备必要的软硬件和电子设施设备,对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监管系统及其他相关电子系统,实现交易项目、评标评审专家等有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满足远程异地评标等交易活动的需要。

8. 安全要求

8.1 场所安全

8.1.1 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配备安全保卫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8.1.2 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应急照明灯和标志,加强消防安全日常监督检查。

8.1.3 应建立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明确突发性情况的应对措施。

8.2 信息和网络安全

8.2.1 应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制度,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8.2.2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宜通过等保三级认证。

8.2.3 互联网运营网络宜采用主备模式。

8.2.4 各类系统数据宜设置异地备份。

8.2.5 信息和网络安全应符合 GB/T 22081《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控制实践指南》、GB/T 20269《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7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1061《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GB/T 21064《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的要求。

8.2.6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数据采集、汇总、传输、存储、公开、使用过程中,应加强数据安全管理。涉密数据的管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9. 服务质量与监督评价

9.1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具有一定数量的相关专业人员,能满足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提供服务的要求,制订完善的服务流程。

9.2 应公开承诺办理时限,限时办结,建立“一站式”服务模式,提高工作效率。

9.3 完善服务监督形式,建立服务质量监督的反馈和投诉制度,公布投诉方式(电话、信箱等),畅通监督渠道。

9.4 建立服务质量评价机制,采用自我评价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和服务满意度调查,定期公示评价结果,并根据评价结果不断改进服务。

9.5 市场主体或社会公众认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举报。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4〕50 号

各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各涉农区财政局：

为加快推进本市老旧农业机械装备淘汰更新，优化农业机械结构，推广应用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农业机械装备，制定《北京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农发〔2022〕136 号）同步废止。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4 年 9 月 30 日

北京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农办机〔2024〕5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力支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发改规〔2024〕5号)等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本市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按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本市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二、资金安排、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一)资金安排

从中央财政拨付本市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市级农机购置

与应用补贴和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安排资金,支持老旧农机报废补贴和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的兑付。按照《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实施意见》(京财监督〔2021〕378号)要求,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纳入一卡通平台管理。

(二)实施范围

在本市朝阳、海淀、丰台、门头沟、房山、通州、顺义、大兴、昌平、平谷、怀柔、密云、延庆等13个涉农区组织实施。

(三)补贴对象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贴机具种类和报废条件

(一)补贴机具种类

本市农机报废补贴种类包括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卷帘机等。

(二)报废条件

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发动机等主要部件应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指合法拥有机具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统称“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提供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无牌证

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属牌证管理的机械)等机具身份信息。对于未达到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技术落后的农机,允许申请报废补贴,报废条件详见附件 1。

四、补贴标准

本市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补贴与更新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补贴部分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标准详见附件 2。

(一)报废更新资金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资金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稻麦、玉米)、播种机和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报废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 号)中规定的最高补贴额。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800 元,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新设备为前提。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微耕机、田园管理机、卷帘机的报废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的 30%测算,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和残值等因素确定,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2 万元。

(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补贴标准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实行央地共担的形式,中央承担 85%,市级配套 15%。自 2024 年 6 月 21 日起提交报废补贴申请的,优先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对已领取报废补贴的,使用超长期特

别国债资金补齐差额部分。报废 20 马力以下的拖拉机,单台报废补贴额为 1500 元。报废联合收割机(稻麦、玉米)、播种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补贴标准在中央财政报废更新补贴标准的基础上提高 50%。其他机具补贴标准与中央财政报废更新补贴标准一致。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原则上各区财政部门将未用完的资金交回市财政局,下一年度根据中央及本市相关政策要求调整和实施。

五、回收企业

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报废农机的回收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均可自愿向各区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对于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各区可根据实际对回收企业的申请进行单独审核,确定回收企业并公布。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参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等文件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

六、操作程序

(一)提交申请及初审

1. 机主自主自愿向所在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申请,提供机主身份证明、机具信息、《农业机械来源及归属承诺书》(详见附件 3)等相关材料。报废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还需提供购置新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发票和支付凭证。申请超长

期特别国债资金补贴的播种机和联合收割机(稻麦、玉米)须提供同种类机具购置发票和支付凭证(购买日期需在2024年1月1日及以后,以发票日期为准),并由本区农业农村部门联合本区财政部门将审核情况抄送本区发展改革部门。机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机主提供的身份证明、机具信息、购置相关材料以及拟报废农机是否符合报废条件等内容进行审核,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应提供牌证。无法提供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属牌证管理的机械)等机具身份信息。

3. 对因购置时间较早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调查,对于来源清楚合法的,经区级农业农村部门集体决策同意后可申请报废补贴。

4. 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通过后,向回收企业提供拟报废的机具信息。

(二)报废旧机

1. 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

2. 回收企业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详见附件4)。

3. 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向各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报废农机拆解信息,并建立档案,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他能体现

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三)注销登记

纳入牌证管理且在本市牌证管理系统中能查询到相关信息的农机,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及相关证照等材料,到各区负责农机牌证管理的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农机牌证管理机构在《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四)审核兑付补贴

机主将《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提交至区级农业农村部门,由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报废申请、初审、报废、注销等情况进行复核,复核后需对报废补贴申请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区级财政部门;区级财政部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付补贴资金。

各区应结合实际,设置机主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上限,合理确定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数量,报废补贴机具总量原则上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是本市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组成部分,是促进老旧农机升级换代的重要抓手。各区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管好用好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中央、市级财政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资金。要加强政策宣传,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要加强补贴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素质能力。

(二)推行便民服务。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报废更新信息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各区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积极探索与农机牌证系统互联互通,以信息传输代替纸质流程,提高补贴办理的便民程度。各区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

(三)强化监督管理。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强化结果运用。各区要进一步完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监管机制,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逐步探索将农机报废全流程各环节纳入信息化监管范围,通过定期调取回收企业视频监控等方式实行全链条监管,防止机具假报废、流入二手农机市场。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要参照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

移送司法机关,并将其纳入“黑名单”。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

(四)及时报送情况。各区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印发本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于10月25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要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严格执行进度月报制度,做好总结分析,12月5日前报送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

附件:1. 农机报废条件

2. 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3. 农业机械来源及归属承诺书(略)

4.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样式)(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查询)

附件 1

农机报废条件

一、拖拉机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拖拉机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履带式拖拉机使用年限超过 12 年或累计作业超过 1.5 万小时的；
2. 发动机标定功率 $>18\text{kW}$ (25 马力)的轮式拖拉机,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或累计作业超过 1.8 万小时的；
3. 发动机标定功率 $\leq 18\text{kW}$ (25 马力)的轮式拖拉机,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或累计作业超过 1.2 万小时的；
4. 不能正常使用且无法修复的；
5.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类新车价格 50%的；
6.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7. 国家明令淘汰的。

二、播种机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播种机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自走式播种机使用年限超过 6 年的,牵引式播种机使用年限超过 8 年的；
2. 排种轴、传动机构、机架、排种器、覆土器等主要零部件损坏,无法维修更换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种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三、联合收割机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小麦、玉米、水稻联合收割机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自走式联合收割机使用年限超过 12 年的，悬挂式联合收割机使用年限超过 10 年的；
2. 不能正常使用且无法修复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种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四、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累计使用年限大于 8 年的；
2. 软件、硬件、主机、控制器、转向器等零部件损坏，导致功能失效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种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五、机动喷雾(粉)机(不含背负式电动喷雾器)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动喷雾(粉)机(不含背负式电动喷雾器)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使用年限大于 10 年的;
2. 不能正常使用且无法修复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种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六、机动脱粒机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动脱粒机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使用年限大于 8 年的;
2. 不能正常使用且无法修复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种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七、饲料(草)粉碎机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饲料(草)粉碎机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配套电动机功率小于等于 18kW 的,使用年限大于 10 年的;配套电动机功率大于 18kW 的,使用年限大于 12 年的;
2. 不能正常使用且无法修复;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种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八、铡草机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铡草机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使用年限大于 10 年的；
2. 不能正常使用且无法修复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种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九、微耕机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微耕机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使用年限大于 6 年的；
2. 齿轮箱、轴承座、刀轴等零部件损坏，导致功能失效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种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十、田园管理机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田园管理机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使用年限大于 8 年的；
2. 齿轮箱、轴承座、刀轴等零部件损坏，导致功能失效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种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十一、卷帘机报废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卷帘机可以报废并申请补贴：

1. 使用年限大于 6 年的；
2. 卷轴、传动轴、齿轮、电机等零部件损坏，导致功能失效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种新产品价格 50% 的；
4.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附件 2

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档次	两类中央资金二选一, 优先使用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中央资金 报废补贴 额(元)	备注
			超长期特别 国债资金 补贴额(元)	其中: 国债 占比 85% (元)	市级占比 15%(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500	1275	225	1000	
		20(含)—50 马力(含)	3850	3272.5	577.5	3850	
		50—80 马力(含)	7860	6681	1179	7860	
		80—100 马力(含)	10840	9214	1626	10840	
		100—160 马力(含)	13140	11169	1971	13140	
		160—200 马力(含)	18000	15300	2700	18000	
		200 马力以上	20000	17000	3000	20000	
2	播种机	6 行以下	900	765	135	600	申请超 长期特 别国债 资金补 贴的播 种和联 合收割 机(稻 麦、玉 米), 需 并同机 更新并 同种类 机具。 购置时 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6—11 行	1800	1530	270	1200	
		12—18 行	2400	2040	360	1600	
		18 行以上	3000	2550	450	2000	
3	自走式 全喂入 稻麦联 合收割 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4500	3825	675	3000	
		喂入量 1—3kg/s(含)	8250	7012.5	1237.5	5500	
		喂入量 3—4kg/s(含)	10950	9307.5	1642.5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6500	14025	2475	11000	
4	自走式 半喂入 稻麦联 合收割 机	3 行, 35 马力(含) 以 上	10800	9180	1620	7200	
		4 行(含) 以上, 35 马 力(含) 以上	26250	22312.5	3937.5	17500	
5	自走式 玉米联 合收割 机	2 行	10800	9180	1620	7200	
		3 行	18750	15937.5	2812.5	12500	
		4 行及以上	30000	25500	4500	20000	

序号	机型	档次	两类中央资金二选一,优先使用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中央资金 报废补贴 额(元)	备注
			超长期特别 国债资金 补贴额(元)	其中:国债 占比 85% (元)	市级占比 15%(元)		
6	农用北斗辅助系统	—	800	680	120	800	
7	机动喷雾机(粉)不含电动机(背负式喷雾器)	动力喷雾机	36	30.6	5.4	36	
		4(含)—12m 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234	198.9	35.1	234	
		12(含)—18m 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390	331.5	58.5	390	
		18m(含)及以上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1320	1122	198	1320	
		18m 及以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2304	1958.4	345.6	2304	
		11—18 马力自走式两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720	612	108	720	
		18(含)—50 马力自走式两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3810	3238.5	571.5	3810	
		50(含)—100 马力自走式两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4320	3672	648	4320	
		100 马力及以上自走式两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6060	5151	909	6060	
		11(含)—18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1620	1377	243	1620	
		18(含)—50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4710	4003.5	706.5	4710	
		50(含)—100 马力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5190	4411.5	778.5	5190	
		100 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6390	5431.5	958.5	6390	
		药箱容积 $\geq 350\text{L}$, 喷幅半径 $\geq 6\text{m}$, 牵引式风送喷雾机	486	413.1	72.9	486	
		药箱容积 $\geq 300\text{L}$, 喷幅 $\geq 20\text{m}$, 自走式风送喷雾机	780	663	117	780	

序号	机型	档次	两类中央资金二选一,优先使用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中央资金 报废补贴 额(元)	备注
			超长期特别 国债资金 补贴额(元)	其中:国债 占比 85% (元)	市级占比 15%(元)		
8	机动脱粒机	生产率 300kg/h 以下 稻麦脱粒机	42	35.7	6.3	42	
		生产率 300kg/h 及以上 稻麦脱粒机	81	68.85	12.15	81	
		生产率 3(含)—5t/h 玉米脱粒机	60	51	9	60	
		生产率 5(含)—10t/h 玉米脱粒机	135	114.75	20.25	135	
		生产率 10(含)—30t/h 玉米脱粒机	300	255	45	300	
		生产率 30t/h 及以上 玉米脱粒	600	510	90	600	
9	饲料(草) 粉碎机	400(含)—550mm 饲料 粉碎机	150	127.5	22.5	150	
		550mm 及以上饲料 粉碎机	240	204	36	240	
10	铡草机	3(含)—6t/h 铡草机	150	127.5	22.5	150	
		6(含)—9t/h 铡草机	390	331.5	58.5	390	
		9(含)—15t/h 铡草机	810	688.5	121.5	810	
		15(含)—20t/h 铡草机	930	790.5	139.5	930	
		20t/h 及以上铡草机	2550	2167.5	382.5	2550	
11	微耕机	功率 4.0kW 以下微 耕机	147	124.95	22.05	147	
		功率 4.0kW 及以上 微耕机	168	142.8	25.2	168	
12	田园管 理机	功率 4.0kW 以下田 园管理机	147	124.95	22.05	147	
		功率 4.0kW 及以上 田园管理机	168	142.8	25.2	168	
13	卷帘机		72	61.2	10.8	72	

注:申请特别国债资金报废更新补贴,需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录入“北京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管理系统”并完成资金兑付。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支持农村地区村庄住户 “煤改电”取暖设备更新工作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4〕51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24〕687 号）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力支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发改规〔2024〕5 号）要求，现就支持本市农村地区村庄住户“煤改电”取暖设备更新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和标准

（一）补贴对象。对原享受政府补贴的分户供暖农村地区“煤改电”村庄住户，清洁取暖设备运行使用满 10 年，或虽没有达到上述年限但经认定具备报废标准的，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完成购置安装、更新符合一级能效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可以申请享受 2024 年清洁取暖设备更新项目支持。

（二）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村庄住户市场化自行更新购买符合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按照产品销售价格的 40% 进行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0.6 万元/户。

(三)性能要求。机组应具有国家级质检机构出具的近2年内的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涵盖的设备性能指标参数应符合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性能要求(详见附件1)。

更新为其他清洁取暖设备类型等不在本补贴政策适用范围内的,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报废的标准,按《北京市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设备更新工作指导意见》(京政农发〔2023〕4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地区村庄住户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补充通知》等文件规定执行。

二、设备更新补贴程序

各区农业农村部门或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细化设备更新申请和审核流程,明确设备更新申请材料、申领补贴材料等内容。要求设备更新安装日期、发票日期、合同或协议日期等日期需在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之内。审核通过后尽快拨付补贴资金。

为加快更新效率,各区可借助“农村取暖更新助手”微信小程序进行设备更新申请审核。各区可组织签订农村地区村庄住户清洁取暖设备补贴申领承诺书(附件2)。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对农村地区村庄住户清洁取暖工作进行指导,评估政策执行情况。其他部门职责分工按照《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力支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发改规〔2024〕5号)等文件执行。各区是支持设备更新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区农业农村部门或城市管理部门要制定或细

化设备更新申请、审核和补贴发放程序,组织做好设备更新核验、补贴资金审核等管理工作。区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及时拨付和使用监管。

(二)做好政策宣传。各区要充分认识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通过政府网站、广播电视、政务新媒体和乡镇办事大厅、村委会等线上、线下渠道,加强宣传动员,做好政策解读,不断提高政策落地效果。

(三)切实加强监管。各区农业农村部门或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补贴资金使用的核查,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实地抽查。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申请人应按照有关要求如实申报,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在补贴资金发放中弄虚作假的,有关部门有权追回补贴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性能要求

2. 农村地区村庄住户清洁取暖设备补贴申领承诺书(略)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10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查询)

附件 1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组性能要求

1. 机组应以名义工况(环境温度 -12°C)的制热量标称机组的制热能力(单位为 kW)。

2. 机组应具备国家 CCC 认证证书,并应满足《低温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2019)中规定的能效等级 1 级要求(额定出水温度 41°C)。

3. 企业应提供国家级质检机构出具的近 2 年内的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涵盖:

(1)机组名义工况(环境温度 -12°C ,出水温度 41°C) $\text{COP}_h \geq 2.4$;

(2)机组低温工况(环境温度 -20°C ,出水温度 41°C) $\text{COP}_h \geq 2.0$;

(3)机组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 $\text{IPLV}(\text{H}) \geq 3.2$;

(4)环境温度 -25°C ,机组无电辅运行时,制热最高出水温度应能达到 50°C 以上,且 $\text{COP}_h \geq 1.4$,制热量不应低于名义工况制热量的 60%;

(5)环境温度在 -30°C 时,机组应能无电辅加热正常启动,在出水温度 41°C 时, $\text{COP}_h \geq 1.4$,制热量不应低于名义工况制热量的 60%;

(6)机组在名义工况条件下,在额定电压的 85%—110% 范围内,机组能正常启动和运行;

(7)机组应有可靠的融霜控制装置,融霜时间不能超过运行周期的 10%。

4. 机组应采用环保制冷剂。

5. 机组供货应包含水泵,分体机供货应免费配备实际所需的连接管。

6. 机组应科学匹配水泵功率,宜选择具有可调档位的水泵,热泵机组采用外置水泵时,控制器应预留接口,水泵的启、停受机组控制。

7. 机组室内室外机均要具有消声和隔振装置。应根据居民使用环境、噪声和振动的频率特性及传播方式,综合考虑确定安装消声和隔振装置;机组底部应要安装减震装置,以防止振动传至建筑物内。

8. 机组原则上应免费保修不低于 5 年(不含水泵),水泵应免费保修不低于 2 年;人为、意外或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除外。机组应在醒目位置注明本单位售后服务电话及投诉电话。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 B 型钠尿肽(BNP)测定等医疗
服务价格项目和相关政策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4〕15 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有关要求,现就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相关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B 型钠尿肽(BNP)测定”等 19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所列价格为最高指导价格,不得上浮,下浮幅度不限。同时,明确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报销类别(见附件 1、附件 2)。

二、同步废止“韦氏筛选法测查”等 48 项现行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 3)。

三、各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各公立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自身价格行为;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通过多种方式公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服务规范等内容,落实好住院费用

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

四、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落实责任。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跟踪政策实施效果；要切实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和医德医风教育，规范医务人员服务行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要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内部成本核算和成本控制，主动做好控费工作，及时解决医患矛盾。

五、国家或本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禁止临床使用的医学诊疗技术，不适用本市各项价格政策。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6 日起执行。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医疗机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附件：1.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调整表

2. 手术可收费耗材调整表

3. 废止项目表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调整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项目价格 (元)	备注	医保类别	工伤保险类别
1	CESS1000	B 型钠尿肽 (BNP)测定	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项		180		甲	甲
2	CEST1000	N 端—B 型钠尿肽前体(NT—ProBNP)测定	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项		150		甲	甲
3	CEBD1000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测定	样本采集、签收、处理,定标和质控,检测样本,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项		30		甲	甲
4	FFA01707	迟期成分检查	隔声电磁屏蔽室,清洁皮肤,一次性电极耦合,通过适宜方式给予声音刺激,记录脑电反应,测试结果需检查人员根据经验判断。		次		80		甲	甲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项目价格 (元)	备注	医保类别	工伤保险类别
5	FCL09301	喉返神经探查术	麻醉,逐层切开,游离患侧甲状腺,在其后方探查显露喉返神经全程、确定有无损伤,止血,切口逐层缝合。		次		2152		甲	甲
6	HL072201	经皮穿刺髂动脉造影、导管引导下应用射频消融导管开通动脉腔,再次造影评估疗效。拔管穿刺点加压包扎。不含DSA引导。	局麻,经股动脉或桡动脉穿刺,置管,髂动脉造影、导管引导下应用射频消融导管开通动脉腔,再次造影评估疗效。拔管穿刺点加压包扎。不含DSA引导。		次		2230		乙	甲
7	HL080201	经皮穿刺髂动脉造影、球囊扩张支架置入术	局麻,经股动脉或桡动脉穿刺,置管,髂动脉造影、球囊扩张支架置入,再次造影评估疗效,拔管穿刺点加压包扎。不含DSA引导。		次		4461		甲	甲
8	HL080202	经皮穿刺髂动脉造影、球囊扩张成形术	局麻,经股动脉或桡动脉穿刺,置管,髂动脉造影、球囊扩张,再次造影评估疗效,拔管穿刺点加压包扎。不含DSA引导。		次		3717		甲	甲
9	FQT09501	腹腔镜探查术	麻醉,局部皮肤消毒,腹壁打孔,形成人工气腹,插入腹腔镜,探查腹腔或腹盆腔。必要时于病变部位取活体组织。不含监护、活检、病理学检查。		次		730		甲	甲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项目价格 (元)	备注	医保类别	工伤保险类别
14	HYN73305	手部清创术	清洗伤口边缘皮肤及伤肢的正常皮肤。根据病情需要,清除创口内的异物,切除受污染的失活组织,生理盐水冲洗,创面消毒,包扎伤口。		次		715		甲	甲
15	HPH70302	肠扭转/肠套叠复位术	进腹,探查,粘连松解、复位肠管,观察血运,止血,置引流管,清点器具、纱布无误,冲洗腹腔,逐层关腹。		次		894		甲	甲
16	HRP62301	腹膜透析置管术	消毒铺巾,麻醉,切开皮肤,逐层分离至腹直肌。切开腹直肌后鞘及腹膜,在导丝引导下直视下置入腹膜透析管,于导管的内涤纶鞘下缘做腹膜和腹直肌后鞘的荷包缝合,缝合腹直肌前鞘,成形皮下隧道,逐层缝合,敷料覆盖。	接头	次		1325		甲	甲
17	HRP64301	腹膜透析管取出术	麻醉,沿原腹部切口左(或右)侧行一平行纵切口,钝性分离皮下脂肪,找到腹膜透析管隧道,并在此处剪断导管,沿透析管分离管周组织至原荷包缝合处,分离深涤纶套,拔除透析管腹内段,封闭腹腔,在透析管近出口处分离浅涤纶套,拔除透析管腹外段,逐层缝合,覆盖敷料。不含导管细菌培养。		次		1094		甲	甲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项目价格 (元)	备注	医保类别	工伤保险类别
18	PBBA1101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	在仪器引导下,结合中医穴位辨证理论,将药物直接从皮肤定向地送到病灶部位。		次		16		甲	甲
19	FKA03702	多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	皮肤清洁处理,使用多通道心电图机,安放电极,完成标准十二导联以上心电图记录,出具报告。		次	床旁加收50%	40		甲	甲

附件 2

手术可收费耗材调整表

序号	可收费耗材名称	是否纳入医保报销范围	备注	是否纳入工伤报销范围
1	传感器	是		是
2	接头	是		是

注：本表为附件 1 中可收费医用耗材的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报销政策。

附件 3

废止项目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CJAP8000	一般细菌培养+鉴定
CJAQ8000	一般细菌革兰染色+培养+鉴定
CJAR8000	一般细菌培养+鉴定+药敏
CJAS8000	一般细菌革兰染色+培养+鉴定+药敏
CJAX8000	厌氧菌培养+鉴定+药敏
CJBA8000	分枝杆菌培养+鉴定
CJBB8000	分枝杆菌培养+鉴定+药敏
CJBJ8000	无菌体液细菌培养+鉴定+药敏
CJCD9000	耐甲氧西林葡萄球菌检测(定量试验)
CJCY9000	耐万古霉素金黄色葡萄球菌检测
CJHL8000	真菌培养+鉴定
CJHM8000	真菌培养+鉴定+药敏
CJHQ8000	无菌体液真菌培养+鉴定+药敏
FPA42201	消化内镜检查麻醉术
HPH70501	经腹腔镜肠扭转肠套叠复位术
HRF62604	经膀胱镜输尿管支架置入术
MAGAZ002	失语症筛查
MAGAZ003	构音障碍筛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MAGAZ004	儿童言语障碍筛查表
MAGAZ006	言语失用检查
MAGAZ008	失语症检查
MAGAZ009	代币检查(TokenTest)
MAGAZ010	实用性语言交流能力检查(CADL)
MAGAZ011	100 单词听理解检查
MAGAZ012	100 单词命名检查
MAGAZ015	听力障碍儿童语言检查
MAGGK001	吞咽功能障碍检查
MAGZX001	腭裂构音检查
MAMZY002	生活质量评定
THX94191	个性化三维骨科手术方案规划
w0308020011	快速金黄色葡萄球菌鉴定
w0308010028	结核菌药敏试验
w0308020001	结核杆菌快速药敏及菌型鉴定
w0308010020	衣原体培养
w0308010019	支原体培养
w0214040003	脉冲多普勒
w0214040004	连续波多普勒
w0208000033	韦氏筛选法测查
w0208000034	包含过多测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w0208000036	儿童画人智力测查
w0208000038	幼儿五十智力测查
w0208000039	精神病人社会调查
w0208000060	司法韦氏智力测验
w0308010008	门诊细菌培养+药敏
w0308010009	门诊细菌培养+药敏
w0308010013	耐甲氧苯青霉素葡萄球菌培养
w0308020002	幽门螺杆菌感染快速试验
w0308020006	快速幽门螺旋菌测卡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装配式建筑
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24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各街道，通州区、大兴区各相关镇：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装配式建筑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已经 2024 年第 33 次主任办公会和第 34 次工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装配式建筑项目 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装配式建筑高质量发展,规范装配式建筑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22〕16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奖励资金示范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建发〔2023〕19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经开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装配式建筑财政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是指每年从经开区财政预算中安排用于支持装配式建筑的奖励资金。

第三条 奖励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注重实效、强化监督”的原则,实行“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绩效评价”的管理模式,确保奖励资金安全、规范、合理、有效使用。

第四条 开发建设局负责统筹协调经开区装配式建筑工作。制定相关政策标准,组织装配式建筑项目申报和审核;组织装配式

建筑实施情况的过程检查；组织装配式建筑奖励项目的专家评审和现场核查；依据各建设单位的申报资料向财政国资局提出奖励资金拨付申请和预算兑付职责；负责设立奖励资金的总体绩效目标，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

财政国资局负责做好奖励资金的预算安排，配合开发建设局做好奖励资金的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综合服务保障中心负责做好奖励资金的拨付等工作。

第二章 奖励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奖励资金用于支持亦庄新城范围内新建装配式建筑的非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项目。本办法中的非政府投资项目是依据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中资金来源规定的使用财政性资金未达到 50% 以上的项目。单个项目依据立项批复文件、规划用地、建设规模等信息确定。

申请奖励资金的项目按照实施建筑面积给予奖励资金，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

自本办法印发之后新申请项目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印发之前已提交申请的项目按《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装配式建筑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技管〔2022〕48 号）执行。

第六条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展装配

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在 2023 年 6 月 21 日后取得开工手续，自愿实施的装配式建筑项目，经开区给予每平方米不超过 120 元的财政奖励。

自愿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项目不含下列市、区两级政策中要求应采用装配式建筑的项目：

1. 新立项政府投资的新建建筑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新建保障性住房项目（包括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和安置房）应采用装配式建筑。

2. 通过招拍挂文件等方式设定相关要求，商品房开发项目、新建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筑。

3. 工业用地上的新建厂房和仓库应采用装配式建筑。

4. 其他应采用装配式建筑的项目。

自愿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项目应按照《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11/T 1831）执行，符合装配式建筑基本规定。（奖励标准根据每年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七条 下列项目原则上不予奖励。

（一）使用财政性资金 50% 以上，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项目；

（二）用地规划条件中已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标准要求且未超出标准要求的项目；

（三）通过土地招拍挂方式取得用地时承诺实施高品质标准且未超出承诺标准或承诺范围的项目；

（四）已在建设或改造方面享受同类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的

项目。

第三章 装配式建筑奖励项目申报和管理

第八条 装配式建筑奖励项目的申报单位应为项目建设单位。申报项目应依法依规办理开工手续,并于项目竣工验收后进行奖励资金申报。

第九条 申报单位应提交《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装配式建筑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附件1),并提交下述材料:土地出让(划拨)、立项批复、规划许可、开工许可、竣工备案等手续文件,《装配式建筑技术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装配率计算书》《装配式建筑装配率验收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项目资金来源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书》和附件材料均一式三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第十条 装配式建筑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阶段组织工程总承包(未实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施工单位)、监理等单位进行装配式建筑装配率验收,形成装配式建筑装配率验收表,并将装配式建筑实施情况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备案或联合验收后,将《申报书》、申请奖励各单体项目的装配率验收表、竣工备案表或联合验收表等材料提交至开发建设局。

第十一条 装配式建筑工作小组做好区级奖励申报项目的审

核,具体工作由开发建设局牵头实施,审核包括项目核实、现场勘察和联合审查。其中现场勘察是指装配式建筑的装配率复核。

对申报区级奖励资金项目应核实以下内容:

- (一)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 (二)申报项目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手续是否完备;
- (三)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区级奖励资金申报条件;
- (四)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第十二条 开发建设局负责组织对申报区级奖励资金的装配式建筑进行装配率复核,从北京市装配式建筑专家委员会中抽取不少于7名单数专家,组成包含建筑设计、结构设计、机电设计、施工、部品生产、内装、智能化等专业的专家组,按照竣工验收资料和现场勘察结果复核装配率,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装配式建筑奖励资金申报项目审查意见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装配式建筑奖励资金申报项目单体审查意见表》(附件2)中填写专家意见。

开发建设局牵头组织装配式建筑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和社会工作部、营商环境建设局等多部门共同开展项目联合审查,必要时可邀请专家参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实是否有违法违规情况,财政国资局核实是否在建设或改造方面享受同类区级财政资金支持情况。应审查申报项目审核周期(指从项目立项到申报奖励的时间间隔)内的以下情况:

(一)审查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本办法相关要求,以专家评审、综合验收或装配率复核等意见为准;

(二)审查申报项目在建设周期内是否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违反法定程序、违法发包情况,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在审核周期内是否存在物业投诉、群访群诉、群体性事件等情况,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三)审查申报项目单位是否存在失信行为记录,以审核周期内“信用中国”查询记录为准;

经审查申报项目如不符合(一)的情况,不得纳入奖励范围。如存在以上(二)(三)违规行为,应取消其奖励资金申报资格。

审查应形成含有项目情况和审查结论的审查意见表(见附件),审查结论包括“同意奖励”和“不予奖励”。

开发建设局根据现场核查、专家评审意见和联合审查结果等形成拟奖励方案,报装配式建筑工作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报请管委会审议,获得批准后的项目和金额在经开区网站公示7天。经公示无异议后,开发建设局做好奖励项目的统计;公示有异议的,由开发建设局组织项目复核。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自愿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项目,经管委会同意后,由开发建设局汇总年度装配式建筑奖励金额,并将区级奖励资金预算报送至财政国资局。

第十四条 财政国资局负责对资金预算进行审核及批复。批

复后,开发建设局按照部门预算支付流程,通过综合服务保障中心付款。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装配式建筑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依职能加强对奖励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申报单位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追缴扣回奖励资金,并取消相应资格。

- (一)提供虚假材料,故意套取财政奖励资金;
- (二)同一项目多头或重复申请区级财政奖励资金,未及时告知或退返;
- (三)拒绝接受监督检查,被举报问题经查实,涉及行政处罚等其他情况;
- (四)侵占或挪用奖励资金,造成严重影响;
- (五)不符合国家、北京市及经开区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十六条 装配式建筑工作小组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依法公开奖励资金相关情况,广泛接受社会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滞留奖励资金。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犯罪行为,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已列入《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装配式建筑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技管〔2022〕48号)支持范围的项目,仍按原奖励标准执行,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时间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逾期未竣工验收的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申报区级奖励资金项目须在2026年底前完成且符合奖励条件。

附件: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装配式建筑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申报书(模板)(略)

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装配式建筑奖励资金申报项目
审查意见表(装配式建筑—1)(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装配式建筑奖励资金申报项目
单体审查意见表(装配式建筑—2)(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